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炫智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5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炫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商業操作收據（經辦人員欄記載為陳永豐）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炫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本院卷第69、70、75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

01 定。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其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
03 億元。如依行為時法，其得宣告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
04 年，依裁判時法，則為有期徒刑5年，後者對被告較為有
05 利。又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為人在偵、審中
06 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依被告行為時法
07 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時法規定（113年7月31
08 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09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10 定。本案被告陳炫智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未
11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經依上開說明綜合比較結果，應適用11
12 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
13 科，較為有利。核被告陳炫智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
14 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15 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
16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7 罪。

18 (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
19 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20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21 論罪。

22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具有犯意聯
23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所涉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
2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26 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
2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8 (五)被告雖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被告本案犯行收
29 到新臺幣（下同）17,500元作為報酬，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30 （詳後四、(一)沒收部分所述），並未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
31 故被告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
03 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車手」，依指示持偽造之
04 工作證、收據，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
05 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
06 審酌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考量本件告訴人之受損金額，及
07 被告迄今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兼衡被告之犯
08 罪動機、目的、參與程度，及收取款項之金額，暨被告自述
09 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無業，經濟來源就是作「車
10 手」，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76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2 準，以示懲儆。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涉犯本
17 案獲得提領金額1.75%之報酬17,5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
18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在卷（偵卷第87頁、本院卷第70頁），
19 屬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未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
20 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2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未扣案經辦人員欄記載為「陳永豐」之商業操作收據1張，
23 為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予被告交付告訴人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24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承在卷（偵卷第3頁反面、
25 第86至87頁、本院卷第70頁），有上開收據照片1張在卷可
26 參（偵卷第14頁），並經告訴人提供予警方送內政部警政署
27 刑事警察局為指紋鑑定，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8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9 (三)又未扣案經辦人員欄記載為「陳永豐」之商業操作收據1張
30 （偵卷第14頁），其上偽造「陳永豐」印文及簽名各1枚，
31 均屬上開商業操作收據之一部分，已因上開商業操作收據之

01 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
02 沒收。

03 (四)至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固亦屬被告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04 物，然既未經扣案，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已將該工作證
05 丟掉等語（本院卷第70頁），客觀上無從確認該偽造之工作
06 證是否尚未滅失，且該物可透過複印而輕易取得，欠缺刑法
07 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依刑法
08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五)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1 之。」，即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
12 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收。依據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4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6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17 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
18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19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20 相關規定。經查，被告就其詐得財物已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21 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尚無經檢警查扣，且依據卷
22 內事證，並無法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更無
23 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4 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認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
25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對犯罪階層較低之被告沒收
26 全部洗錢標的，實有過苛，爰不依此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7 併此敘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林曉郁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 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0853號

14 被 告 陳炫智

15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1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炫智自民國（下同）112年10月底某日起，參與由暱稱「H
19 20」、「小飛俠」、「野原新之助」、「淡泊風韻」等真實
20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詐騙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
21 項之車手。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
22 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前開詐騙集團中不詳
24 成員先後經由社群網站臉書、通訊軟體LINE之方式聯繫黃琪
25 雯，向其訛稱可教導如何投資股票，並稱若要一起投資要先
26 進行儲值云云，致黃琪雯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共計新臺
27 幣（下同）1,300萬元。其間，雙方曾約定於112年11月17日
28 11時30許，在新竹市○○路0000號萊爾富超商新竹竹湳門市
29 面交100萬元。嗣陳炫智依集團成員通知前往上開時、地與
30 黃琪雯面交，陳炫智於該日至新竹市區後，先於不詳超商，

01 列印附有陳炫智照片、姓名載為「陳永豐」、公司名「俊貿
02 國際」之偽造工作證及「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
03 據」1紙等電子檔（該收據上已蓋用偽造之「陳永豐」印章
04 並簽署「陳永豐」姓名），再前往與黃琪雯會面，並向黃琪
05 雯出示前揭載有「陳永豐」之工作證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
06 1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永豐」及黃琪雯，並向黃琪
07 雯取得100萬元，得手後獲得報酬1萬7,500元，嗣將剩餘款
08 項依集團成員指示放在不詳處所而交付之，嗣黃琪雯察覺有
09 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黃琪雯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炫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琪雯於警詢中之證 述暨所提出之對話擷圖	告訴人遭前開詐騙集團以上 揭方式施用詐術，因而將款 項交付被告，並取得收據1 紙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陳永豐」工 作證暨收據各1張、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 22日刑紋字第1136032838號 鑑定書1份	被告對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工 作證及收據，告訴人現場拍 照，另收據上有被告指紋之 事實。

14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均修
15 正實施；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係對
16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規定，該等規定刑度皆重於刑法第33
17 9條之4，又洗錢防制法亦對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除改列為同
18 法第19條外，亦加重刑度，經比較新舊法後，認以舊法對行

01 為人較為有利，合先敘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02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第212條之行使偽
03 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
04 嫌及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其偽造印
05 章、印文暨署押應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
06 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
07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其與所屬詐欺集團
08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其以
09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0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偽造印文、署押，仍請依刑法
11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末被告本案所獲得之報酬1萬7,50
12 0元雖未據扣案，自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1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9 檢 察 官 林奕彰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22 書 記 官 徐晨瑄